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辽0202执恢861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法定代表人：

被执行人：季小勤，

被执行人：范春华，

被执行人：大连星·中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在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与被执行人季小勤、范春华、大连星·中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2016）辽0202民初2560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已向我院申请执行。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调解书确定的义务，根据申请人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范春华名下大连市中山区滨海东路61号1单元1层2号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执行员 杜庆敏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九日
书记员 宋婷婷